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各項登記應檢附書件一覽表

檢附書表	登記事項		變更							補、換照	專業人員自行離	復業	停業	廢止
	設立	展延	名稱	負責人	資本額	營業地址	等級	印鑑	專業人員					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專業人員異動申請書											✓			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		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事項表2份	✓	✓										✓		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異動表2份									✓					
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(須先取得「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」營業項目始得申請。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		
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 (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，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正本)	✓													
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✓	✓		✓										
專業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✓	✓							✓		✓			
專業人員合格證件正、影本	✓	✓							✓					
專業人員受聘同意書 (簽名及蓋章)	✓	✓							✓					
專業人員受訓結訓證書影本 (114年12月9日起，專業人員合格資格滿5年者須檢附)	✓	✓							✓					
專業人員經歷證明書 (如專業人員為工業用管配管、自來水管配管或配管工技術士者檢附)	✓	✓							✓					
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	✓	✓												
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影本		✓										✓		
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(401表+繳款書)		✓												
離職證明書正本											✓			
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								✓						
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 (如遺失請附聲明作廢切結書)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			✓	✓

1. 郵寄申請者:請以郵政匯票繳納規費(匯票受款人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 2. 臨櫃申請者:現場開立單據至高雄銀行繳納現金	1000	500	0
---	------	-----	---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。
- 2、影本以A4紙張提供，並加蓋原登記公司大小章。
- 3、非負責人臨櫃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。
- 4、承裝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執照後三十日內，得比照工業團體法規定，加入同業公會。